

臨場健康服務的醫護人員， 可以幫助企業什麼呢？

- 健康檢查結果分析與評估
- 協助雇主適性配工
- 高風險勞工評估及個案管理
- 母性健康保護
- 工作相關疾病預防
- 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或
工作調整之諮詢及建議等



如何特約醫護人員？

可逕洽以下單位

- 具職業醫學專科之醫療機構
-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
<https://reurl.cc/d5qQWY>
- 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
<http://www.eoma.org.tw>→專業園地/醫師地圖
- 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
<http://www.taohn.org.tw> → 徵才專區
- 職安署網站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專區
<https://reurl.cc/MdM3Xp>



企業勞工未達配置醫護人員規模 職安署提供免費輔導或諮詢

北區
☎ 電話：02-2299-0501
 傳真：02-2298-9370
📍 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3樓
 (新北市勞工活動中心大樓)

東區
☎ 電話：03-856-5501
📍 地址：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7號
 (花蓮慈濟醫院)

中區
☎ 電話：04-2350-1501
 傳真：04-2350-9501
📍 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
 一路98-130號3樓之6

南區
☎ 電話：06-213-5101
 傳真：06-213-5105
📍 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南門路261號2樓
 (臺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)

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請撥打 **0800-068-580**

(您要幫•我幫您)

<https://ohsip.osha.gov.tw>

醫護人員來協助



勞工健康有保護

勞工的健康保護， 讓專業人員來把關！

因應我國少子化、高齡化趨勢，以及產業結構的改變，勞工普遍面臨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之壓力，為維護勞動權益，強化職場勞工健康服務之推動工作，勞工人數達一定規模的事業單位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，協助雇主落實勞工健康保護及健康管理等臨場服務事項，進而建立健康勞動力，並有助於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。

醫護人員 臨場服務規定

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，事業單位之同一工作場所勞工總人數在50人至299人者，應視其規模及性質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，實施期程如附表。

實施期程



企業規模	施行日期	醫護人員配置
300人以上	100.1.21	僱用或特約【備註】
200-299人	107.7.1	特約
100-199人	109.1.1	特約
50-99人	111.1.1	特約

備註：300人以上所配置之護理人員得以特約之規定，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第3條第2項。



醫護人員臨場服務頻率表

事業性質分類 / 常見業別	勞工總人數	臨場服務頻率		備註
		醫師	護理人員	
第一類 如化學品製造業、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、金屬製品製造業、汽車零件製造業、電力供應業、航空運輸業、鐵路運輸業及營造業等	200-299人	6次/年	6次/月	1. 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，以至少2小時以上為原則。
	100-199人	4次/年	4次/月	
第二類 如農事服務業、電信業、餐旅業、醫療保健服務業、保全服務業、家庭電器零售業、不動產管理業、廣告業、休閒服務業、學術研究及服務業、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校院實驗室等	200-299人	4次/年	4次/月	2. 經醫護人員評估勞工有心理或肌肉骨骼疾病預防需求者，得特約心理師、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提供服務。但各年度護理人員之總服務頻率，應達1/2以上。
	100-199人	3次/年	3次/月	
第三類 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，如銀行業、人身保險業、電腦軟體設計業、財產保險業、證券金融業及資料處理、網站代管及相關服務業等	200-299人	3次/年	3次/月	
	100-199人	2次/年	2次/月	
各類	50-99人	1次/年	1次/月	

備註：事業之分類請參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
